四川省2018年面向四川大学选调部分急需紧缺专业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

发布时间：2017-09-30 17:20     点击数：10293

**四川省2018年面向四川大学**

**选调部分急需紧缺专业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**

**为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，深入实施“三大发展战略”，奋力实现“两个跨越”，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，夯实治蜀兴川干部人才支持，按照中组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工作的通知》（组通字〔2000〕3号）、我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通知》（川组通〔2015〕74号）要求，现将我省2018年面向四川大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**

**一、选调范围**

**四川大学2018年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（不含定向、委托培养或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的人员）。**

**二、资格条件**

**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思想政治素质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**

**（二）有志于从事党政工作、服务人民、建设伟大祖国、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才智，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、人际沟通能力、文字和口头表达能力，服从组织安排；**

**（三）学习成绩良好，能如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、学位证书（博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时间可延至2018年12月31日）；**

**（四）18周岁以上，博士研究生35周岁以下（1981年10月10日以后出生），硕士研究生30周岁以下（1986年10月10日以后出生），大学本科毕业生25周岁以下（1991年10月10日以后出生）；**

**（五）在选调专业范围内（见附件）且符合下述条件之一：已加入中国共产党（含预备党员）；校级以上“青马工程”培养对象；校级以上“优秀毕业生”；院系及以上“优秀共产党员”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或“优秀团干部”；担任副班长以上学生干部一学年以上[含班级（团支部、党支部）正副班长（书记），校、院系学生会（团委、研究生会）中层副职以上，校、院系协会（社团）正副职]。**

**校级以上“优秀共产党员”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团干部”“优秀毕业生”，担任校学生会 （团委、研究生会）正副职、院系学生会（团委、研究生会）正职一学年以上，或符合选调条件报考甘孜、阿坝、凉山地区的，不限专业。**

**（六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**

**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名：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，在公务员招考中违规违纪在禁考期内的人员，公务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人员，试用期内的公务员，现役军人，受过处分的人员，定向、委托培养或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的人员，具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人员。**

**三、选调程序**

**（一）网上报名**

**1.符合选调条件的人员，认真阅读《公告》后，于2017年10月10日- 11月10日，按网络提示注册登陆四川优秀大学生选调网（http://xds.gcdr.gov.cn），如实、准确填写《志愿书》和《四川省2018年选调部分急需紧缺专业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推荐表》（式样请登陆报名网站查询），自愿报名（每人可报3个职位，其中省直机关职位限博士研究生填报），并按网络提示上传JPG格式、20K左右的近期免冠证件照片。不按要求填报或提供、填写虚假信息的取消资格。**

**2.资格初审。资格初审和照片质量检查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-11月11日，由四川省委组织部安排人员进行。资格初审和照片质量检查不合格的，不能参加考试。资格审查贯穿整个考录过程，任何时候发现考生资格不符即取消资格。**

**资格初审通过的考生，须于2017年11月24日前登陆报名网站按网络提示打印《四川省2018年选调部分急需紧缺专业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推荐表》一式两份报所在院系审核盖章，并由学校党委组织部或就业主管部门根据选调条件提出推荐意见。**

**（二）综合测试**

**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，笔试科目为《行政职业能力测验》《申论》，分别占笔试成绩的50%，笔试折合总分100分。笔试时间为2017年11月25日。资格初审通过和照片质量合格的考生，凭身份证号、姓名，于2017年11月21日至11月24日登陆报名网站打印本人准考证，查看笔试具体时间、地点及有关注意事项，并按准考证要求携带有关资料准时参加笔试。**

**面试采取个别面谈方式，重点查测考生综合分析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举止仪表等，面试总分100分。面试前考生须携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准考证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学校有关部门审核签章的《四川省2018年选调部分急需紧缺专业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推荐表》一式二份，及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、证书原件，接受资格复审。**

**四川省委组织部根据测试情况，统一划定笔试、面试合格分数线。**

**（三）考察、体检。在笔试、面试合格分数线以上的考生中，综合考虑干部队伍结构、工作岗位需求、考生专业、测试总成绩、个人志愿、学校推荐意见等，确定考察、体检人员，并与考生签订就业协议。考察主要了解考生政治表现、学习成绩、参加社会实践、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。体检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、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修订<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>及<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>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执行。**

**招录机关或考生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，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要求。复检只进行一次，只复检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。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。**

**（四）公示。对拟录用人员，由四川省委组织部在四川优秀大学生选调网进行公示。**

**（五）确定选调名单。公示期满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，由四川省委组织部确定选调名单。**

**四、相关政策**

**考生毕业后，持毕业证、学位证和就业报到证等到所录用单位或市（州）委组织部报到。分配到市（州）的，由市（州）委组织部根据编制和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工作岗位，原则上根据市（州）需求、考生专业、测试成绩、个人志愿等，安排到市、县党政机关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）工作。**

**新录用人员试用期1年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，根据学历、工作年限、工作需要等，任主任科员及以下职务；不合格的，取消录用资格。工作满1-2年（不含试用期），根据本人表现，进行多岗锻炼。进入市县机关工作，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，结合本人意愿，适时安排到基层挂职锻炼。省、市、县委组织部对选调生实施跟踪考察培养。工作表现突出、符合条件的，可优先重用、提拔或列入后备干部名单培养，也可择优选用到上级机关。根据市（州）情况，可享受高层次人才的优惠政策。**

**考生到用人单位工作后，按规定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。**

**考场设在北京、上海、武汉、成都，考生不需要缴纳报名考试费和体检费。**

**热忱欢迎有志于投身四川建设的优秀学子踊跃报名。具体事宜请与四川省委组织部公务员处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28-86603039，传真：028-86602645，四川优秀大学生选调网网址：http://xds.gcdr.gov.cn。**

**附件：四川省2018年面向四川大学选调急需紧缺专业目录**

**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   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**

**四川省公务员局**

**2017年9月26日**

**附件**

**四川省2018年面向四川大学**

**选调急需紧缺专业目录**

**临床医学、基础医学、电子商务、刑法学、民（商）事法学、中国语言文学、口腔医学、水利（工程）、计算机应用技术、岩土工程、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、皮革化学与工程、核技术及应用、营养与食品卫生学、药剂学、化学工程、材料（科学与工程）专业。**